

郑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招标

中州大学空调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17-71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附 件.....	31
第二卷.....	57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5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7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9.1.1 投标函;
- 9.1.2 投标报价表;
- 9.1.3 资格证明文件;
- 9.1.4 商务、技术规格偏差表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

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 13.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1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3.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相关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

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3.7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8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货物需求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则须提供，未涉及则无须提供)：（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2）本次采购产品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节能产品目录详见附件一）
- 13.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原厂商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厂商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4.5 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14.6 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环保产品证书》及《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14.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

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14.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14.9 投标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投标担保函、转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二十（20）天内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5）个工作日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或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4. 投标报价表格”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包名、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袋封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
- 18.3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为 5 人以上单数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

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人与签字人不一致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废标要求的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10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注：为有效节制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或抢标，中标后再与采购人协商调价事件发生，更好有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其是否属于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或抢标行为，现将判断是否低于成本价竞标或抢标原则公布如下，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参考：

- ①判断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件所给出的报价最大比重 60%；
- ②判断基准值：为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③判断标准：如果投标人总报价低于判断基准值的 60%，则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

25.1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评标步骤

28.1 资格评审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与招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2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技术参数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彩页的指标不符的，以彩页为准；彩页与证明函不符的以证明函为准。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有缺项的视为此项不满足。

(3) 根据《财办库〔2003〕38号》复函文件内容，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标段中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①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相同的货物内容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

②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暂不适用上述要求；

③确认供应商时，先由价格最低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如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存在实质性偏差的，在对其作出废标处理后，再由价格次低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按此原则以此类推

(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B.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号)五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 汇总：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汇总全体评委意见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价格修正，即投标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格。

B.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6) 评标结论：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按最终评标价格，按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注：最终评标价格不是中标价，中标价为投标供应商报价。）

B.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委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C.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

标供应商。

(7)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 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 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二十（2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综合得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5.1. 供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或
 - 2)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或
 - 3)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或
 - 4)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5.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

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 地点
1								
2								
3								
4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万元，该合同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后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进口货物必须有中文使用说明书。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和地点：

5.2.1. 交货期:

5.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内)。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测试验收

5.4.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与封存样品比对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 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货物故障损失;

(2) 擅自改装货物;

(3)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物品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实行终身维护:

在保修期内, XXXX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XX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XX小时。XXXX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XX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XX小时。

6.3.1.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 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 6.3.2. 如果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6.3.3. 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若乙方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 6.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认定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通过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完成最终验收后,凭以下资料: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书(加盖公章)

付款流程:

合同签订形式:

8. 技术服务

-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

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11.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时交清全部货物，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还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存在甲方预付款的，同时退还甲方所付预付款。

1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11.6.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

12.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使用单位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附件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标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转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交货期/工期为_____日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对相关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货物需求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则须提供，未涉及则无须提供）：（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2）本次采购产品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节能产品目录详见附件一）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4. 本格式不作为强制要求。

供货、质量及安装调试保证书（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标包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_____的企业（企业名称）：_____，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的产品在招标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投标有效期及合同签订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并调试安装合格保证正常运行。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内。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为方便唱标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外，还应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内容一致，本项目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4.2 货物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信用查询截图；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二、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投标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9.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1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制购买节能产品 （节能清单中标注为★）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清单查找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若项目或投标人情况未涉及以上品目，则无须提供本表。若项目部分涉及，则应在未涉及部分填写“无”。

12.其他材料

- 1、技术证明材料
- 2、.....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中州大学空调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71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州大学委托，就其空调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01	1.5 匹挂式空调 (冷暖电辅)	15 台	详见招标文件
	02	2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14 台	
	03	3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12 台	
	04	5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319 台	
	05	铜管 (1.5 匹空调用)	50 米	
	06	铜管 (2 匹空调用)	50 米	
	07	铜管 (3 匹空调用)	50 米	
	08	铜管 (5 匹空调用)	100 米	

项目预算：2400000.00 元

二、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

重组、接管和冻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中州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229601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18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44811

传真电话：0371-6595575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州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229601 项目名称：中州大学空调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712 项目预算：2400000.00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将导致废标。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黄海 电 话：0371-65944811
*3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保费和技术服务费）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需报海关关税、增值税、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6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出厂价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相关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货物需求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则须提供，未涉及则无须提供）：（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2）

	<p>若本次采购产品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节能产品目录详见附件一）</p> <p>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将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另外，财务审计报告落款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同时必须签字。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8	<p>为落实国家政策以及保障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情况及自身情况提供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或项目未涉及表中内容，则无须提供；若项目部分涉及，则应在未涉及部分填写“无”。</p>
9	<p>货物技术证明材料：</p> <p>1、技术证明材料可以是原厂商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厂商技术参数确认函等，投标人须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仅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分值（评标办法或参数中另有说明的，以评标办法或参数要求为准）；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中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p>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伍仟元，货币：投标货币</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伍仟元（投标保证金应当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室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原件评标时查验作为保证金有效到账的依据，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12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天</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副本与正本内容必须一致）</p>
14	<p>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p>

15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 标	
1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标准</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7、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p> <p>中标标准：</p> <p>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中标；</p> <p>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p> <p>3、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p>
授 予 合 同	
18	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叁万伍仟元。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 中州大学 需方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8 号 项目现场： 中州大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 合同金额的 10%，合同货币。
3	检验和测试标准方法和内容： 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2) 货物来源国适用的最新版本的官方标准；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4) 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有异议时，需方有权组织有资质或有权威的第三方进行对有异议的参数、性能指标检验或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产生的费用均有供方承担。
4	装运条件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汽车运输，运保费卖方支付； 2) 项目现场： 中州大学 3)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单位及时到现场堪查。供方应在预计的发货日期前（海运前 30 日历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天或空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将货物相关信息及货物到场后安装、运行所需条件和安装进度等信息告知需方。如果因供方延误提供上述信息，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负责。

5	<p>伴随服务：</p> <p>供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并根据需方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完成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工作，以上工作（制作和安装）由供货方完成，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需方不用支出此工作内容费用。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按培训人员数量提供完整实用的培训资料。； 6) 技术规格规定的其它附加服务。 7) 所投产品免费安装、调试，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安装其它相关软件等。需方采购的专业软件如需再安装，供方应积极全程配合软件方的工作，及时解决安装过程中设备硬件中存在问题，确保设备质量和性能指标。
6	<p>备件：</p> <p>随机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7	<p>交货期：合同中约定</p> <p>质量保证期：合同中约定</p> <p>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设备保修期内，供方认真履行承诺和服务，定期（1 月）或根据需方设备运行需要回访（以需方签字为准）；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办理保修期内最后一次回访手续，以上回访资料是需方履行质保金支付的必要条件。</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叁份，需方（中州大学）、中标人、财政部门各一份。 2、付款：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01	1.5 匹挂式空调 (冷暖电辅)	1、产品功率:1.5P 定频 2、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3、能效比 EER: ≥ 3.49 4、最大制冷适用面积: $\leq 23 \text{ m}^2$ 5、额定制冷量(W): ≥ 3500 6、额定制冷功率(W):约 1002 7、额定制热量(W): $\geq 3850+1000$ 8、额定制热功率(W):约 1120+1000 9、噪音: 内机, 外机运行噪音应优于空调国家标准 10、电源性能: 220V 11、整机质保修 6 年 12、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15 台
02	2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1、产品功率:2P 定频 2、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3、能效比 EER: ≥ 3.39 4、最大制冷适用面积: $\leq 34 \text{ m}^2$ 5、额定制冷量(W): ≥ 5200 6、额定制冷功率(W):约 1550 7、额定制热量(W): $\geq 5750+1800$ 8、额定制热功率(W):约 1520+1800	14 台

		<p>9、噪音：内机，外机运行噪音应优于空调国家标准</p> <p>10、电源性能：220V</p> <p>11、整机质保修6年</p> <p>12.、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具有智能化霜功能</p>	
03	3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p>1、产品功率：3P定频</p> <p>2、冷暖类型：冷暖电辅</p> <p>3、能效比EER：≥ 3.28</p> <p>4、最大制冷适用面积：$< 50 \text{ m}^2$</p> <p>5、额定制冷量(W)：$\geq 7300\text{W}$;</p> <p>6、额定制冷功率(W)：约2225;</p> <p>7、额定制热量(W)：$\geq 8000+2500$;</p> <p>8、额定制热功率(W)：约2200+2500;</p> <p>9、噪音：内机，外机运行噪音应优于空调国家标准</p> <p>10、电源性能：单相220V;</p> <p>11、整机质保修6年。</p> <p>12.、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具有智能化霜功能</p>	12台
04	5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p>1、产品功率：5P定频</p> <p>2、冷暖类型：冷暖电辅。</p> <p>3、能效比EER：≥ 3.39;</p> <p>4、最大制冷适用面积：$< 85 \text{ m}^2$;</p> <p>5、额定制冷量(W)：$\geq 12000\text{W}$;</p> <p>6、额定制冷功率(W)：约3540W;</p> <p>7、额定制热量(W)：$\geq 13500+3500$;</p> <p>8、额定制热功率(W)：约3870+3500;</p> <p>9、噪音：内机，外机运行噪音应优于空调国家标准</p> <p>10、电源性能：三相380V;</p> <p>11、整机质保修6年。</p> <p>12.、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具有智能化霜功能</p>	319台
05	铜管 (1.5匹空调用)	<p>1、加长铜管(含冷凝管、保温管、电线、包扎带等配套耗材)</p> <p>2、以上加长铜管需满足所配空调行业标准要求。</p>	50米

06	铜管 (2匹空调用)	1、加长铜管(含冷凝管、保温管、电线、包扎带等配套耗材) 2、以上加长铜管需满足所配空调行业标准要求。	50米
07	铜管 (3匹空调用)	1、加长铜管(含冷凝管、保温管、电线、包扎带等配套耗材) 2、以上加长铜管需满足所配空调行业标准要求。	50米
08	铜管 (5匹空调用)	1、加长铜管(含冷凝管、保温管、电线、包扎带等配套耗材) 2、加长铜管需满足所配空调行业标准要求。	100米

- 要求：**
- 1、投标人所投空调须是国产一线名牌产品。
 - 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厂家规定的免费范围执行，含墙体钻孔、楼板钻孔、玻璃开孔、排水等）。
 - 3、05-08项以实际增加数量按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 4、制造商为响应本次招标出具的正式授权书（原件）。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商务和技术均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齐全的的投标人，还应提供招标文件格式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作为具体扣分依据，未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的或提供内容不全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价格优惠。

评审程序

评委根据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照综合评审标准进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2	符合性审查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201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签字盖章须齐全）或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原件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预算	不得超过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制造商授权	原件
	服务承诺	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厂家规定的免费范围执行）
	强制节能产品购买证明材料（本项目空 调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购买产品）	产品所在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文件页复印件
注：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综合评审标准

1.1 报价部分（40分）

$$S_n = 40 \times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 技术部分（50 分）

2.2.1 参数满足情况：3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规格配置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及其它参数不低于招标参数的得 33 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33 分扣完为止。

2.2.2 施工方案：5 分

主要施工、安装调试方法；质量、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人员配备情况。（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在 1-5 分范围内打分）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5 分

优秀：3-5 分；一般：0-2 分；

优秀-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要求，与国家政策相关且参数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彩页、检验（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齐全

一般-设备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技术证明材料较少

2.2.4 投标产品的质量水平：7 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货物在相关领域所处领先地位，关键部件有新工艺、新技术使用，在 1-7 分之间打分

2.3 商务部分（10 分）

2.3.1 投标人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签定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评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2.3.2 质保、售后以及其它服务：6 分

①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等，对比分档评比，在 1-3 分之间打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年限和内外标准及承诺、备品备件更换等内容，对比分档评比，在 1-3 分之间打分。

附件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及样品明细范围明细表

强制购买节能产品名称	本项目所需样品清单
1.5 匹挂式空调 (冷暖电辅)	无
2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3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5 匹立式空调 (冷暖电辅)	
1.5 匹挂式空调 (冷暖电辅)	

本项目演示内容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演示内容
1	无	无

附件 2:

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_____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数响应对照	提供证明材料（彩页、检验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本次投标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被取消资格或相应评审不得分！本表仅作为供应商自查使用，无须附在投标文件中。